关于黑名单认定的请示

鼓楼区城市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鼓楼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城市管理领域联合奖惩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，做好城管领域信用信息工作，按照细则失信“黑名单”的认定标准，对失信对象开展联合惩戒工作。

\*\*中队执法人员通过查询\*\*\*（违建地址）房屋产权登记信息及申请市规划部门认定，确认该建筑物未经过规划等有权部门审批建设，属违法建设行为。\*\*中队依法定程序要求当事人在期限内履行自行整改义务，当事人不仅不履行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义务，且闭门拒绝配合查处，执法人员无法入户实施强制拆除，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。

依据《福州市城区“两违”查处规程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，\*\*中队联合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限制该单元房交易。

为加强对失信对象的惩戒，警示广大市民遵守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，以形成良好的社会秩序，现申请将违建当事人\*\*\*，身份证\*\*\*\*\*\*列入福州市联合惩戒黑名。(后附案卷材料)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\*\*中队

年 月 日